



新北市政府**115**年度人事資訊系統研  
習-中等以下學校及敘薪

---

同榮國小人事管理員-邱晉玄

# 大綱

一、基礎概念

二、提敘要件/年資

三、代理教師敘薪

四、敘薪作業流程及webhr系統操作

# 一、基礎概念-教育部重要教師敘薪法規

- 教師待遇條例 (104年06月10日)

【附表一 教師薪級表】

【附表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

- 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 (105年02月18日)

- 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 (106年11月06日)

【附表 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114年06月27日)

-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3年08月05日)

# 重要-教育部函釋

# 一、基礎概念-師資培育制度變革

區分	對象	取得教師資格適用法規	相關規定
舊制專任教師	<u>師資培育法</u> (83.2.7)施行前進入師範院校者。	一、 <u>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u> 。 二、 <u>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u> 。	公費分發生，實習一年，支領月薪(核敘有案180薪點)。 <b>備註:登記制教師證，舊制實習年資可提敘一級(190薪點)及採計退休、資深優良教師年資</b>

# 一、基礎概念-師資培育制度變革

區分	對象	取得教師資格適用法規	相關規定
新制專任教師	<u>師資培育法</u> (83.2.7)施行後至92.7.31前進入師範院校或設有教育學程之大學院校者。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u> 。	經初檢取得實習教師證，參加教育實習一年(領實習津貼8000元)，期滿後經複檢合格，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備註:得以教學年資折抵教育實習

# 一、基礎概念-師資培育制度變革

區分	對象	取得教師資格適用法規	相關規定
新新制專任 教師 (師培-舊制)	92.8.1後進入師範院 校或設有教育學程 之大學院校者。	師資培育法(106.6.14修正前-舊 制)	經教育實習半年，經參加教師資 格檢定考試及格後，取得教師證 書。

# 一、基礎概念-師資培育制度變革

區分	對象	取得教師資格適用法規	相關規定
新新新制專任教師 (師培-新制)	<p>1.舊制生(包含已實習和未實習):107年1月31日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且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p> <p>2.新制生:107年2月1日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p>	師資培育法(106.6.14修正後-新制)	<p>1.舊制生:過渡期內,舊制生(未實習者)可選擇舊制(先實習再考試)或新制(先考試再實習)。</p> <p>2.新制生:依新制(先考試再實習)</p> <p>備註:修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教師資格考試→完成實習→取得教師證書→參加教師甄試。</p>

# 一、基礎概念-師資培育制度變革

## 試用教師

- 一、具有「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第 8、9、11 各條規定學歷資格，而未修教育專業科目學分者，如應聘擔任 **中等學校教師** 時，得登記為試用教師。
- 二、領有臺灣省教育廳登錄之試用教師證書。
- 三、試用教師試用期限，最多為 7 年，期滿仍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不予續聘。
- 四、**83.2.7** 以前進用者，教師資格取得以 **登記(舊制)** 方式辦理；**83.2.7~84.11.15** 進用者適用 **檢定(新制)** 之規定，**84.11.16** 以後不再進用試用教師。

# 一、基礎概念-教師證

## 教育部113年3月6日臺教師(四)字第1132600518號函

###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 高中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 職校群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 國中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 # **聘書之任教科別必須和教師證科別一致**
- 115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任教科別適用證書對照表

**參閱教師證樣本**

## 一、基礎概念-教師證

### ●教師證書是否有十年失效之問題？

教育部101年4月6日臺國(三)字第1010054643號函

教育部95年11月22日台中(三)字第0950167062號函

教育部98年10月23日臺國(三)字第0980162186號函

重點:92年8月1日「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

**92年8月1日後**取得，原則上**無**失效問題。

**92年8月1日前**取得，自取得證書日起至92年8月1日期間證書**無超過10年未任教**之情況，則證書原則上持續有效。

## 一、基礎概念-教師證

- 因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無法取得教師證書之新進教師(含代理教師)辦理敘薪作業疑義

**【教育部109年9月3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96816號函】**

重點:106年6月14日「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教師資格考試與教師實習順序調整為先資格考試後實習

於新進教師(含代理教師)敘薪作業時,因請證作業時程需要,得先以切結再後補教師證書方式辦理。上半年切結截止日期以4月30日為限,下半年切結截止日期以10月31日為限。

## 一、基礎概念-教師證

- 曾任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年資，其教師證書科別與聘任科別認定疑義

### **【教育部110年6月2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18030號函】**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職前**曾任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教師證書科別與聘任科別依「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認定，**屬於同群-專長者，或未區分專長之群別屬於同群者，可採計**該段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一、基礎概念-教師證

- 曾任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年資，其教師證書科別與聘任科別認定疑義

### **【教育部110年6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70291號函】**

依本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18030號函釋，自110年6月2日起可採計旨揭年資辦理提敘或重行敘定，其符合之私校專任教師年資**並不以110年6月2日後年資為限**。教師倘具旨揭年資，其重行敘定之生效日，當事人自上開函釋起30日內申請者，得追溯自110年6月2日起生效；於30日後申請者，自申請之日生效。

教師倘具旨揭年資，其重行敘定之請求權，自**110年6月2日起10年內**不向各主管機關或學校提出申請而消滅。

## 一、基礎概念-教師證

Q1.具【中等學校－應用外語科(英文組)】教師證，得否參加【國中英語科】教師甄選？

Q2.具【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教師證，得否參加【國中國文科】教師甄選？

Q3.具【中等學校工藝科】教師證，得否參加【高中生活科技科】教師甄選？

Q4.具【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科】教師證，得否參加【高中資訊科技科】教師甄選？

Q5.具【高級職業學校資訊科】教師證，得否參加【高中資訊科技科】教師甄選？

## 一、基礎概念-學歷

• **國內大專院校查詢**：【<https://udb.moe.edu.tw/ulist>】

下列哪些宗教研修學院經教育部核准立案？

1. 臺北基督學院
2. 一貫道崇德學院
3.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
4. 唯心聖教學院
5. 福智學校財團法人福智佛教學院

【**偽造畢業證書案**】

# 一、基礎概念-學歷

## • 國內宗教學院認證-摘錄教育部國外學歷審查小組網站QA

參、學分補修與採計

Q1. 為何國內部分基督書院學歷之學分不能採計？

A1. 國內各宗教學院須依據教育部之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私立學校法」第 8 條：『學校法人為培養神職人員及宗教人才，並授予宗教學位，得向教育部申請許可設立宗教研修學院；其他經宗教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法人，亦同。前項之申請程序、許可條件、宗教學位授予之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中央宗教主管機關定之。』及「宗教研修學院設立辦法」等規定向教育部申請核准立案。然國內部分宗教學院尚未向教育部申請財團法人學校之籌設與立案，其學歷與學籍無法被承認，故其學分無法採計。

## 一、基礎概念-學歷

### • 國外學歷認證：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公立學校 暨幼兒園敘薪作業須知**

**(113年起新修正簡化檢附證件)**

1. 須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其學歷始予採認；如未列入名冊者，得請教育部協助認定。
2.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未能符合上述採認條件，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審查。**

# 一、基礎概念-學歷

(學校/幼兒園全銜)教師取得碩士、博士學位改敘申請書。			
申請人	(簽章)	現任職務	
申請日期	本人已於 年 月 日檢齊以下相關證件，請准予辦理改敘。		
檢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證書(原、新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歷次敘薪通知書。(以現行規定辦理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以現行規定辦理者附最近1年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前同意書(在職進修)或同意留職停薪及復職文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證明書(必須包含進修起訖時間及歷年成績)。(以現行規定辦理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例如國外學歷應依教育部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註：以上資料由申請人自行勾記，人事機構負責查核。 <b>如為國外學歷，請檢附下列證明憑核：</b> <input type="checkbox"/> 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資料影本。(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外國大專院校院參考名冊專區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未能符合上述採認條件，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審查。		

## • 國外學歷應檢附證明文件：

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資料影本。(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外國大專院校院參考名冊專區列印)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未能符合上述採認條件，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審查。

## 一、基礎概念-學歷

- **國外學歷認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第4條(節錄)**: 畢業學校應為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

**【名冊請至教育部國際兩岸教育司及網站查詢】**

<https://depart.moe.edu.tw/ed2500/News.aspx?n=E8380E03A0E16960&ms=D2E10027BB4EC183>

**第5條(節錄)**: 應自行檢具文件-**國外學歷畢業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均須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附中文翻譯); 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移民署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自然人憑證線上申請】或護照影本)

**【內政部移民署線上申辦-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https://ncp.immigration.gov.tw/GlobalQA/>

## 一、基礎概念-學歷

- 國外學歷認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查驗國外學歷相關網址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https://www.boca.gov.tw/np-45-1.html>)

教育部國外學歷審查小組網站-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國外學歷審查小組)

(<https://certificate.moe.gov.tw/foreign/a/home/index.htm>!)

# 一、基礎概念-學歷

## • 國外學歷認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第6條(節錄)：**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一、基礎概念-學歷

教育部解釋令-**疫情期間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期限**

**教育部109年5月19日臺教高(五)字第 1090056111B號令**

核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有關各大專校院辦理國外學歷採認一案，請依下列說明事項辦理：

一、本部考量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除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之外，亦宜審酌當地國防疫彈性措施(邊境管制及遠距教學)等綜合判斷進行採認。

二、我國學校嗣後針對疫情期間返國學生之國外學歷，**如其停留當地國時間，加計其因當地國防疫限制入境或因學校防疫改採遠距教學而未停留當地國時間，滿足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期限者，得予採計。**

# 一、基礎概念-學歷

教育部解釋令-**疫情期間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期限**

**教育部109年5月19日臺教高(五)字第 1090056111B號令**

核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有關各大專校院辦理國外學歷採認一案，請依下列說明事項辦理：

三、上開遠距教學得予採計為申請人停留當地學校修業期限，以當地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措施期間為限，並應請是類學生出具當地國及學校證明文件，以利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時綜合判斷。

四、承上做法舉例如后：甲生持A國碩士學歷申請採認，其停留A國六個月，A國學校因疫情關閉全數課程改採遠距教學，甲生返回母國遠距學習六個月，達成畢業條件並取得學位，其修業期間得併採計為十二個月，滿足法定八個月期限。

## 一、基礎概念-學歷

教育部解釋令-**疫情期間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期限**

### **教育部110年1月25日臺教高(五)字第1090185326B號令摘要**

本解釋令適用對象為疫情期間獲得國外大學入學許可，惟因當地國防疫限制入境或因學校防疫，改採遠距教學而未前往留學國之學生。……

上開**遠距教學期間得予彈性採計為申請人停留當地學校之修業期限**，並以當地國及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措施期間為限，且應請是類學生出具當地國及學校證明文件，以利我國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時綜合判斷。

# 一、基礎概念-敘薪名詞定義

附表一 教師薪級表

薪級	薪點	職務等級名稱				說明	
一級	770	770	教授	710	650	625 625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如具有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士學位，最高本薪得晉至五二五薪點，年功薪五級至六五〇薪點；如具有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博士學位，最高本薪得晉至五五〇薪點，年功薪五級至六八〇薪點。
二級	740						
三級	710						
四級	680						
五級	650						
六級	625						
七級	600						
八級	575						
九級	550						
十級	525						
十一級	500						
十二級	475						
十三級	450						
十四級	430						
十五級	410						
十六級	390						
十七級	370						
十八級	350						
十九級	330						
二十級	310						
二十一級	290						
二十二級	275						
二十三級	260						
二十四級	245	500   310	助理教授	450   245	講 師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二十五級	230						
二十六級	220						
二十七級	210						
二十八級	200						
二十九級	190						

## 教師待遇條例第 4 條

- **薪級**：指本薪(年功薪)所分之級次。
- **薪點**：指本薪(年功薪)對照薪額之基數。
- **本薪**：指教師應領取之基本給與。
- **年功薪**：指高於本薪最高薪級之給與。

Ex.大學 本薪190-450, 年功薪475-625

碩士 本薪245-525, 年功薪550-650

博士 本薪330-550, 年功薪575-680

# 一、基礎概念-敘薪名詞定義

附表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

薪 級	薪 點	起 敘 基 準
十九級	330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博士學位者。
二十四級	245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士學位者。
二十九級	190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學士學位者。
三十二級	160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後於修業三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十三級	150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後於修業二年之專科學校畢業，或國民中學（初中）畢業後於修業五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十六級	12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

- 起敘：按其所具學歷，依「教師待遇條例」之規定，認定其起支薪級標準者並自教師到職之日起生效。  
**(教師待遇條例第 8 條)**教師應於到職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齊學經歷證件及教師證書，送請學校辦理敘定薪級。  
**(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

## 一、基礎概念-敘薪名詞定義

Q:A師大學畢業/B師碩士畢業/C師博士畢業，均具國小教師證書，參加新北市國小教師甄選錄取，無職前年資，應如何核敘？

A師：以大學學歷起敘，核敘29級190薪點。

B師：以碩士學歷起敘，核敘24級245薪點。

C師：以博士學歷起敘，核敘19級330薪點。

**【依教師待遇條例第8條規定，初任教師以學歷起敘】**

Q:承上，A師同時具「新世紀福音神學院」/「中國廚藝訓練學院」碩士班畢業證書，可否以碩士學歷起敘？**【學位須經教育部認可】**

# 一、基礎概念-敘薪名詞定義

- **提敘**：公立學校教師於**職前**曾任下列職務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

一、銓敘或登記有案之公務人員或其他適用特種任用法規審定資格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政務人員、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護理教師、運動教練、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等級相當之年資。

二、後備軍人轉任教師，採計等級相當之軍職年資。

三、中小學教師曾任代理教師年資，每次期間三個月以上累積滿一年者，提敘一級。

四、其他經教育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第1項)**

# 一、基礎概念-敘薪名詞定義

- **改敘**：中小學教師在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重行審定薪級。**(教師待遇條例第10條)**  
【註：全部範例參閱本市敘薪須知，舊制改敘方式為先採計服務年資扣除進修年資，係104年以前經學校同意在職進修，現已屬少數特例】

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取得**碩士**學位，提敘薪級**三級**；逕修讀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五級**。

以碩士學歷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二級**。

**敘薪須知-範例五**：取得【碩士/博士】學位改敘，以現敘薪級為基準，提敘薪級【3級/2級】。

(一) 取得【碩士/博士】學位，以現敘○級○○○薪點為基準，提敘薪級【3級/2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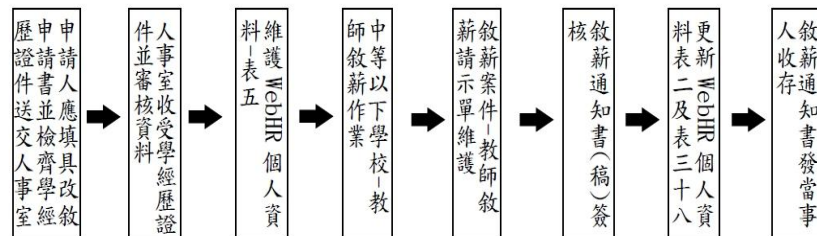
(二) 核敘薪級為○級○○○薪點，並提高本職最高薪為【10級525薪點/9級550薪點】。

# 一、基礎概念-敘薪名詞定義

(學校/幼兒園全銜)教師取得碩士、博士學位改敘申請書。			
申請人	(簽章)	現任職務	
申請日期	本人已於 年 月 日檢齊以下相關證件，請准予辦理改敘。		
檢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證書(原、新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歷次敘薪通知書。(以現行規定辦理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以現行規定辦理者附最近1年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前同意書(在職進修)或同意留職停薪及復職文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證明書(必須包含進修起訖時間及歷年成績)。(以現行規定辦理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例如國外學歷應依教育部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註：以上資料由申請人自行勾記，人事機構負責查核。 <b>如為國外學歷，請檢附下列證明憑核：</b> <input type="checkbox"/> 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資料影本。(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專區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未能符合上述採認條件，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審查。		

- **改敘生效日**：中小學教師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於在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薪級，經敘定者，**自申請之日**生效。(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

## 「取得較高學歷改敘」SOP



## 一、基礎概念-敘薪名詞定義

Q: 某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後於7月或8月辦理改敘，對於該師有何差異？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7條規定，教師成績考核結果應自次學年度八月一日執行。第四條所定薪給總額，以次學年度八月一日之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法定加給為基準計算之。……】**

差異點-考核獎金計算基準

## 一、基礎概念-敘薪名詞定義

- **初任**：係指**第一次接受聘約【註：含私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或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2條**)

- **轉任**：指教師離職後重新接受聘約者。

**教師待遇條例第 11條第1項**-**公立**學校教師轉任其他**公立**學校教師

**教師待遇條例第 11條第2項**-**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

**教師待遇條例第 11條第3項**-**公、私立**學校教師轉任**私立**學校教師時

# 一、基礎概念-敘薪名詞定義

- **公校轉任公校敘薪**：依**原敘薪級**核敘。**(教師待遇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 註：**等考核通知書**

**敘薪須知-範例八**：現職教師經**公開甄選錄取調入**，依原校最近一年核定薪級或最近一年考核結果銜接支薪。

- (一) 係○○學年度經【**新北市/○校聯合/本校自辦**】(\* 請依當年度簡章名稱填寫)公開甄選，教評會審查通過合格聘任。
- (二) **依○○學年度成績考核通知書銜接支薪**，核敘○級○○薪點支薪。

**敘薪須知-範例九**：現職教師經【**新北市超額教師/市內/市外**】**達成介聘**，依原校最近一年核定薪級或最近一年考核結果銜接支薪。

- (一) 係○○學年度【**新北市超額教師/市內/市外**】**達成介聘**，並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合格聘任。
- (二) **依○○學年度成績考核通知書銜接支薪**，核敘○級○○薪點支薪。

## 一、基礎概念-敘薪名詞定義

- **私校轉任公校敘薪**：中小學教師按其初任教師之學歷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起敘，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提敘薪級；其已取得較高學歷者，並依前條規定辦理改敘。**【教師待遇條例第 11條第2項第1款】**

依起敘→提敘→改敘

# 一、基礎概念-敘薪名詞定義

## ●私校轉任公校敘薪

敘薪須知範例七之一：公開甄選分發，【大學/碩士/博士】畢，檢定制，有私校教師職前年資及取得較高學歷。(依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核敘薪級)

(一) 係○○學年度經【新北市/○校聯合/本校自辦】開甄選，教評會審查通過合格聘任。

(二) 具合格教師證(檢定制)。

(三) 初任教師時係○○畢，自○級○薪點起敘，採計職前年資○年，提敘○級：

1. ○年○月至○年○月任○○國小代理教師○年○個月。

2. ○年○月至○年○月任○○國小專任教師○個月。

(四) ○年○月取得○○學位，以○級○薪點為基準，提敘薪級○級，核敘薪級為○級○薪點。

## 一、基礎概念-敘薪名詞定義

- **重行敘定**：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教師薪級經敘定後，如有不服，得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依規定程序於**三十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提起救濟(第 3 項)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者，經敘定後自**到職之日起生效**；逾期提出申請者，經敘定後自**教師申請之日起生效**。

Q: 教師到職係以碩士起敘，於簽收敘薪通知書30日後始告知學校具有博士學位，可否回溯自到職日起敘???**【超過30日自提出時生效】**

## 二、提敘要件/年資

### ●要件一、服務成績優良(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 3 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服務成績優良，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一、曾任銓敘或登記有案之公務人員或其他適用特種任用法規審定資格人員之年資，其考績(成)列乙等或七十分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二、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依權責機關(構)訂定之成績考核法令辦理之考核，成績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三、曾任政務人員之年資，繳有其服務機關出具未受懲戒之證明文件者。

四、曾任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成績考核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 二、提敘要件/年資

### ●要件一、服務成績優良(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 3 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服務成績優良**，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五、曾任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研究人員之年資，繳有原服務學校出具之年資(功)加薪(俸)證明者；曾任年資已達最高年功薪，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或依原服務學校自訂之評鑑規定經核定通過或經認定表現績優免接受評鑑，繳有證明文件者。

六、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護理教師**或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年資，繳有原服務學校、機關(構)出具之年資(功)加薪(俸)證明者；曾任年資已達最高年功薪，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

七、曾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教師、護理教師、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私立代用國民中學職員、職業訓練師、公立學校未辦理銓敘審定職員、各級學校運動教練**之年資、中小學教師曾任公立幼兒園園長、教師之年資，成績考核結果**死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曾任職務未有辦理成績考核規定，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

## 二、提敘要件/年資

### ●要件一、服務成績優良(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 3 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服務成績優良，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八、曾任海外臺灣學校或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校長、教師、海外僑校教師之年資，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

九、曾任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公立托兒所教保人員、國軍編制內聘用人員、各類專案計畫項下研究人員、中小學教師曾任代理教師之年資、大專教師曾任具有規模之國內外私人機構之任職年資、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進用之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非編制內專任教師、公立醫院作業基金進用醫師年資，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

十、中小學教師曾任已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之私立幼兒園園長、教師年資、已取得教師資格之馬來西亞獨立中學專任教師之年資，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

## 二、提敘要/年資

### ●要件一、服務成績優良(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 3 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服務成績優良，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十一、中小學教師曾任已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之年資，成績考核考列甲等，繳有證明文件者。

十二、曾任民選縣(市)長、鄉(鎮、市)長之年資，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臺灣省鄉鎮縣轄市長成績考核辦法廢止以前任職，繳有年終考成列乙等或相當乙等以上證明文件，或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同辦法廢止以後任職，繳有其服務機關出具未受懲戒之證明文件者。

十三、曾任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認定等級相當之年資，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

前項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應經主管機關或服務學校審查通過。

## 二、提敘要件/年資

- **要件二、職務等級相當(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 2條第1項)**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等級相當**，依下列規定認定：

一、初任教師、私立學校轉任公立學校之教師及公、私立學校轉任私立學校之教師薪級未敘定前，其曾任職務之薪(俸)級達本條例第八條或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起敘薪級以上年資，得認定職務等級相當。

二、公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薪級未敘定前，其曾任職務之薪(俸)級達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原敘薪級以上年資，得認定職務等級相當。

三、教師薪級經敘定後，其曾任職務之薪(俸)級達現敘薪級以上年資，得認定職務等級相當。

- **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

## 二、提敘要件/年資

### ●提敘年資應附證件及函釋：**【重要!!!本市敘薪須知】**

類別一：曾任公、私立學校長期 (連續3個月以上 )代理教師年資

類別二：曾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或技術教師年資

類別三：曾任公、私立學校試用教師年資

類別四：曾任專任講師或助教年資

類別五：曾任台商、海外僑校學校任教年資

類別六：曾任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年資

類別七：曾任公立學校職員年資

類別八：曾任約聘人員、約僱人員及約聘、僱專任運動教練年資

## 二、提敘要件/年資

### ●提敘年資應附證件及函釋：**【重要!!!本市敘薪須知】**

類別九：曾任交通、關務、公營事業人員年資

類別十：曾任職業訓練師年資

類別十一：採計預備軍官年資

類別十二：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含曾任訓儲預備軍(士)官年資)

類別十三：曾任軍事教官年資

類別十四：曾任軍中聘任人員年資

類別十五：曾任私立幼兒園園長、專任教師年資

類別十六：曾任公、私立幼兒園代理教師年資

## 二、提敘要件/年資

- 提敘年資應附證件及函釋：**【重要!!!本市敘薪須知】**

類別十七：曾任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年資

類別十八：曾任公(私)立幼兒園助理教師年資

類別十九：曾任公(私)立托兒所保育員年資

**Q.不屬上開十九類年資可否提敘？是否也要填入申請書？**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教師敘薪應附證件檢核表 (表一)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教師敘薪應附證件檢核表 (表二)

## 二、提敘要件/年資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教師敘薪應附證件檢核表(表一)

授權情形	敘薪類別	應附證件名稱
	甄選合格聘任初任教師- (公立幼兒園未授權)	<input type="checkbox"/> 職前年資調查及提敘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分發報到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職前年資證明文件(參閱表二)
	公費生分發	
	非公校現職教師參加教師甄選錄取合格聘任	
	私立學校轉任公立學校教師	
	超額、市內、市外 教師介聘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歷次敘薪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學年度成績考核通知書(甄選介聘前一學年度)
	現職公校教師參加甄選合格聘任	
	公立幼兒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	

## 二、提敘要件/年資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教師敘薪應附證件檢核表(表二)

各類職前年資類別	應附證件名稱
曾任公、私立學校長期(連續 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歷次敘薪通知書或派令影本(主管教育機關核備有案，公開甄選證明文件；私立學校代理教師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證明書影本(加註服務成績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證明影本(無折抵情形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曾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技術教師)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教師證書(技術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聘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歷次敘薪通知書影本(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考核通知書影本(私校無辦理方得免附(請各校人事人員先行查證))。 <input type="checkbox"/> 當時之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影本(加註服務成績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二、提敘要件/年資

◎各類職前年資之用語範例。

年資類別	公文用語格式	範例	備註
1 <sup>0</sup> 代理教師	[ <u>完整聘期</u> ] ○年○月至○年○月(機關全銜)代理教師○年	111年8月至113年7月任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代理教師2年	各代理教師職前年資，其符合茲計條件者，時零月仍予採計。
	[ <u>非完整聘期</u> ] ○年○月至○年○月及○年○月至○年○月任○○○○(機關全銜)代理教師合計○年○個月	108年8月至109年7月、109年8月至110年7月及110年8月至111年1月任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代理教師合計2年6個月	
2 <sup>0</sup> 97學年度臺北市代理教師	97年9月至98年7月任臺北市○○○○(機關全銜)代理教師1年(依教育部98年11月11日台人(一)字第0980179265號函從寬視為1學年)	97年9月至98年7月任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代理教師1年(依教育部98年11月11日台人(一)字第0980179265號函從寬視為1學年)	1. 記得學區。 2. 自為1段年資(獨立為1段)。
3 <sup>0</sup> 跨縣市改制前後代理教師	99年8月至100年7月任○○○○(機關全銜)代理教師1年(○年○月○日改制為○○市○○○○(機關全銜))	98年8月至99年7月及99年8月至100年7月任臺北縣板橋市後埔國民小學代理教師合計2年(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	1. 縣市同一學校改制前與改制後的代理年資分點(以學年為斷點)列出。 2. 跨改制前後年資，文末記得帶(○年○月○日改制為○○市○○○○(機關全銜))。 3. 改制日期： 新北、臺中、臺南、高雄：99年12月25日。 桃園：103年12月25日。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

### 教師職前年資調查及提敘申請書

本人現任(學校/幼兒園全銜)編制內專任教師，係以

-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師資培育法第10條第1項)
- 符合師資培育法第8條之1或24條規定申請免修習教育實習
- 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22條規定，以其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
- 教育實習課程半年，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106年5月26日修正前師資培育法第11條第1項)
- 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教育實習1年(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31條)
- 任教年資2年折抵教育實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32條)
- 任教年資1年折抵教育實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33條)
- 舊制-以登記方式取得教師資格(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37條)方式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茲填報職前年資明細如下表，並檢齊相關證明文件正影本各乙份，請惠予辦理敘薪，所報內容如有不實願負所有法律責任。

教育實習期間	學校名稱	起迄日期	小計	備註
		至	年 月	

具結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業已據以辦理教師證書不再提敘年資(如無資料請填寫“無”)：

學校名稱	起迄日期	小計	佔缺性質	檢附證件(派令、啟事通知書、聘約、離職證明等)	備註
	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懸缺 <input type="checkbox"/> 留職停薪		
	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懸缺 <input type="checkbox"/> 留職停薪		

## 二、提敘要件/年資-代理教師

Q.公立中小學教師採計職前曾任公私立中小學代理教師年資，是否以代理學校**編制員額職務(懸缺)**為限？

A.教育部98年5月7日台人(一)字第0980052080A號函，**不以代理學校編制員額職務(懸缺)為限**

## 二、提敘要件/年資-代理教師

Q.公立中小學專任教師職前曾任**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年資(職務等級不相當)**得否採計提敘?

A.教育部101年9月21日台臺人(一)字第1010175971號函,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年資**不受職務等級相當之限制**

## 二、提敘要件/年資-代理教師

Q.公立中小學代理教師年資6個月可否和私立中小學代理教師年資6個月併計提敘？

A.教育部88年4月6日台(88)人(一)字第88036058號，公立學校或私立學校之代理教師年資可併計

## 二、提敘要件/年資-代理教師

Q. 私立中小學代理教師年資6個月可否和私立中小學專任教師年資6個月併計提敘？

A. 不同性質年資不得合併計算。

## 二、提敘要件/年資-代理教師

Q. 折抵教育實習之代課、代理等相關年資，得否採計提敘薪級？

A. 教育部86年10月24日台人(一)字第86106242號函 暨 87年09月11日台人(一)字第87099736號書函 規定略以，**87學年度起**前經作為折抵教育實習之代課、代理等相關年資，均**不得採計**提敘薪級

## 二、提敘要件/年資-代理教師

Q.民國97年9月至98年7月任臺北市公立學校代理教師未滿1年，得否採計提敘？

A.依教育部98年11月11日台人(一)字第0980179265號函，從寬視為1學年

## 二、提敘要件/年資-代理教師

Q.【國小】正式教師得否採計【幼兒園】代理教師年資提敘薪級？

依據教育部114年5月14日臺教人(二)字第1140041480A號函意旨，114年5月14日以後初任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始得採計。條件(1)公開甄選合格進用(2)代理期間3個月以上(3)服務成績優良

## 二、提敘要件/年資-公務人員

Q.公務人員考試分發實務訓練期間得否採計教師提敘年資？

A.公務人員職前年資：1. 訓練期間尚未取得考試資格，不予採計。2. 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試用期滿並依規定辦理年終考績，考績列乙等或 70 分以上，當年度等級相當之試用期間年資，得依規定按年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 106 年 2 月 1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174135 號函】。

## 二、提敘要件/年資-契約進用教保員

Q. 公立幼兒園教師職前曾任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及代理教保員年資得否採計提敘？

A. 曾任公立幼兒園之契約進用教保員，於任職當時已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任職經歷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其服務年資於轉任公立幼兒園教師時，該職前年資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每滿1學年採計提敘薪級1級，至代理教保員年資，目前查無得採計提敘薪級之依據。【教育部102年12月31日臺教授國字第1020136399號】

## 二、提敘要件/年資-契約進用教保員

Q.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職前曾任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年資得否採計提敘薪級？

A.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職前曾任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年資，於渠任職當時已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並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每滿1學年採計提敘薪級1級。【教育部103年2月13日臺教人(二)字第1030013218號】

## 二、提敘要件/年資-契約進用教保員

Q. 幼兒園教師職前曾任考核結果列乙等之教保員年資能否提敘？

A. 契約進用人員所稱服務成績優良，以「足學年度且其年終考核成績考列甲等者」為宜，如原服務之幼兒園未辦理成績考核，應請檢附該園出具之成績優良證明文件，方可採計。【教育部103年3月24日臺教授國字第1030024374號】

## 二、提敘要件/年資-私校專任教師

Q.高中以下教師職前曾任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非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年資，得否辦理提敘

A.現行提敘辦法僅規範「大專」教師職前曾任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非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尚**未及於「高中以下」教師**【教育部110年1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37852號】

## 二、提敘要件/年資-私校專任教師

Q.教師任教前於**同一學年任二所以上之私立學校****教師年資**，得否比照三個月以上長期代理教師累計積滿一年得提敘？

A.同一學年度內任教兩所私立學校，如其**到離職日未曾中斷**，並繳附各校出具之服務成績優良文件，該兩校服務年資得併計提敘【教育部85年9月21日台八五人一字第85073379號函】

## 二、提敘要件年資-私校專任教師

### (一)案例-A:

A師具檢定制合格教師證，初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時為大學學歷，私校年資5年(分別為190、200、210、220、230薪點)，任職私校最後一學年6月時取得碩士學位，嗣後於同年8月錄取公立學校正式教師。

問題:A師轉任公立學校正式教師如何敘薪?以大學起敘或以碩士起敘有何差別?

## 二、提敘要件/年資-私校專任教師

### (一)案例-A:

**教師待遇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時...一、中小學教師按其初任教師之學歷依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起敘**(註:以初任學歷起), 並依第 9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提敘**薪級; 其已取得較高學歷者, 並依第 10 條規定辦理**改敘**。(學歷起敘>年資提敘>較高學歷改敘)

答:以大學 190 薪點起敘, 再採計服務成績優良且職務等級相當之職前年資(私校專任教師 5 年), 最後以碩士改敘(3 級), 290 薪點

立法目的:以碩士起敘, 因私校年資職務等級不相當無法採計, 以大學起敘, 對**私校年資多**者有利

## 二、提敘要件/年資-私校專任教師

### (二)案例-B:

B師具檢定制合格教師證，初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時為大學學歷，私校年資1年(190薪點)，私校辭職後任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4年，並取得碩士學位，嗣後錄取公立學校正式教師。

問題:B師轉任公立學校正式教師如何敘薪？

- 1.以大學190薪點起敘，再採計職前年資，最後以碩士改敘？
- 2.以碩士起敘，再採計職前年資？

## 二、提敘要件/年資-私校專任教師

(二)案例-B:

**教育部112年12月8日臺教人(二)字第1124203584A號令**，補充規定教師以初任學歷起敘所敘薪級，倘低於以較高學歷起敘並依本條規定提敘後所敘薪級者，得依較高學歷起敘。(教師待遇條例第11條第2項對**私校年資1年**不利)

- 1.以大學190薪點起敘，再採計職前年資5年(私校1年、代理4年)，最後以碩士改敘(3級)，**290**薪點
- 2.以碩士起敘，再採計職前年資4年(私校1年低於245薪點，職務等級不相當不採)，**310**薪點。

## 二、提敘要件/年資-私校專任教師

### (三)案例-C:

C師具檢定制合格教師證，初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時為大學學歷，私校年資1年(190薪點)，私校辭職後任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16年，並取得碩士學位，嗣後錄取公立學校正式教師。

問題:C師轉任公立學校正式教師如何敘薪？

- 1.以大學190薪點起敘，再採計職前年資，最後以碩士改敘？
- 2.以碩士起敘，再採計職前年資？

## 二、提敘要件/年資-私校專任教師

### (三)案例-C:

**教育部112年12月8日臺教人(二)字第 1124203584A號令**，補充規定教師以初任學歷起敘所敘薪級，倘低於以較高學歷起敘並依本條規定提敘後所敘薪級者，得依較高學歷起敘。(教師待遇條例第11條第2項對**代理年資長**不利)

- 1.以**大學190薪點**起敘，再採計職前年資**17年**(私校1年、代理16年)，最後以碩士改敘(3級)，惟改敘受**最高本薪525薪點**之限制，敘**525薪點**。
- 2.以**碩士245薪點**起敘，再採計職前年資**16年**(私校1年低於245薪點，職務等級不相當不採)，**575薪點**。(採計職前年資以**年功最高薪**為上限)

## 二、提敘要件/年資-私校專任教師

### (四)案例-D:

D師具檢定制合格教師證，初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時為大學學歷，私校年資19年(均為190薪點以上)，任職私校期間曾取得碩士學位辦理改敘，最後一年考核結果為4-1款晉年功薪一級為600薪點，並轉任公立學校正式教師。

問題:D師轉任公立學校正式教師如何敘薪？

- 1.以大學190薪點起敘，再採計職前年資，最後以碩士改敘？
- 2.以碩士起敘，再採計職前年資？
- 3.以上皆非？

## 二、提敘要件/年資-私校專任教師

### (四)案例-D:

**教育部 113年8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0088988號函**，私立中小學教師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並取得較高學歷者，其依待遇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款規定核敘薪級時，如因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致其所敘薪級低於私立中小學最後在職時敘定有案薪級者，得先依**較高學歷改敘**，再依同條例第9條規定**採計職前年資**。(教師待遇條例第11條第2項對**私校年資長**不利)

## 二、提敘要件/年資-私校專任教師

### (四)案例-D:

- 1.以大學190薪點起敘，再採計職前年資19年(私校)，最後以碩士改敘(3級)，惟改敘受**本職最高薪525薪點**之限制，敘**525薪點**。
- 2.以大學190薪點起敘，先以碩士**改敘**(3級)為**220薪點**，再採計職前年資19年(私校均為190薪點以上，均職務等級相當)，**600薪點**。(採計職前年資以**年功最高薪**為上限)

## 二、提敘要件/年資-私校專任教師

**生效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年12月27日新北教人字第1122539259號函**

...私立中小學教師於在職期間或離職後取得較高學歷，復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款規定所敘薪級，倘低於以較高學歷起敘並依教師待遇條例規定提敘後所敘薪級者，得依較高學歷起敘，並自**104年12月27日**起適用。

...請貴校依規定辦理重行敘定，致教師成績考核應更正者，請依規定**函報本局辦理教師成績考核複審**。

## 二、提敘要件/年資-私校專任教師

**【教育部113年1月30日臺教人(二)字第1120129812號函】**

**本部112年12月8日解釋令**，自**104年12月27日**起有其適用。

旨揭本部112年12月8日令釋得按較高學歷起敘之情形，倘已由教師服務學校或其主管機關作成敘薪處分在案，參酌109年8月24日本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決議之意旨，由服務學校或其主管機關依上開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118條及第121條規定，於**知悉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依職權撤銷，重行作成敘薪處分，並溯自原處分生效日生效。**

## 二、提敘要件/年資-私校專任教師

**教育部 113年9月4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0096807號函**

**本部 113年8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0088988號函**  
係本部就教師待遇條例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固應自法規施行日起有其適用。【自104年12月27日起】

## 二、提敘要件/年資-私校專任教師

綜上，私校轉公校確認順序

- 1.曾取得較高學歷？
- 2.私校年資1年？
- 3.私校年資加代理教師等年資合計17年以上？
- 4.私校最後在職敘550薪級以上？

【補充自製-私校專任教師轉任公校提敘年資檢查表】【補充自製-私校轉公校提敘計算器】

### 三、代理教師敘薪

- **113年憲判字第7號**-具合格教師資格代理教師職前年資提敘案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修正條文第十六條)增訂具合格教師資格代理教師採計職前年資之提敘規定
-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三、代理教師敘薪

- 具合格教師證書之代理教師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6 條第3項

代理教師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提敘薪級，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

【最高學歷起敘→提敘】

## 三、代理教師敘薪

- 具合格教師證書之代理教師

###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第10點

代理教師待遇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聘任資格敘薪。但代理教師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提敘薪級及取得較高學歷改敘，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

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取得聘任之教育階段、類(科)合格教師證者，得辦理改敘，並自申請日生效。

## 三、代理教師敘薪

### ● 具合格教師證書之代理教師

**敘薪須知範例一**：【大學/碩士/博士】畢、檢定制，具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有職前年資。

(一) 係○○學年度【新北市/本校】公開甄選，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合格聘任，【大學/碩士/博士】畢，自【29級190薪點/24級245薪點/19級330薪點】起敘。

(二) 具合格教師證(檢定制)。

(三) 採計職前年資○年，提敘○級：

1. ○年○月至○年○月任○○國小代理教師○年。

2. ○年○月至○年○月任○○國小代理教師○年○個月。

### 三、代理教師敘薪

- 未具合格教師證書之代理教師

**起敘與加給**：未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的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資格敘薪

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提敘與改敘**限制：不採計職前年資，且代理期間不辦理提敘或改敘

例外規定：若於**代理期間取得該教育階段、科(類)之合格教師證書**，得辦理改敘，並自**申請日**起生效，學術研究加給亦自申請日起十足發給

## 三、代理教師敘薪

### ●未具合格教師證書之代理教師

**敘薪須知範例二**：【大學/碩士/博士】畢、未具合格教師證，修畢任一階段類(科)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核敘【30級180薪點/24級245薪點/19級330薪點】。

(一) 係○○學年度本校公開甄選，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合格聘任。

(二) 【大學/碩士/博士】畢，未具合格教師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8成數額支給。

(三) 代理懸缺/額滿或課稅經費加置缺。

### 三、代理教師敘薪

#### Q1.代理教師有無年齡限制?【摘錄-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平臺常見問題】

1. 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聘任辦法)並未明定應聘人員年齡之限制;復查國教署110年1月19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160189號函及110年5月1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58722號函釋略以,雖聘任辦法並無年齡相關規定,惟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規定略以:「.....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年滿65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據此,學校依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尚**不宜超過65歲**。

### 三、代理教師敘薪

Q1.代理教師有無年齡限制?【摘錄-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平臺常見問題】

2.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8及19條規定，各級學校教育之興辦及管理事項，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治事項。如因考量學生受教權益及校務需求，有關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年齡規定，地方政府得依聘任辦法第18條規定訂定補充規定。爰您可逕洽學校所在地之教育局(處)，俾就近提供服務及協助。

### 三、代理教師敘薪

Q2.未具本國籍可否擔任代理教師?【摘錄-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平臺常見問題】

1. 查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條規定，外國教師以擔任公、私立大專校院、外國僑民學校、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暨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及主管機關核定設立招收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子女專班之學科教師為主，其受聘資格受同法第4條規範。

### 三、代理教師敘薪

Q2.未具本國籍可否擔任代理教師?【摘錄-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平臺常見問題】

#### 2. 就業服務法第48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須申請許可：

- 一、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外國人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者。
- 二、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
- 三、受聘僱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講座、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者。

### 三、代理教師敘薪

Q2.未具本國籍可否擔任代理教師?【摘錄-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平臺常見問題】

3. 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聘任辦法), 對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國籍未予以限定。

4. 依教育部100年5月20日臺國(四)字第 1000079483號函, 說明大學畢業且持有依親居留證之人士, 可依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 認定是否符合相關資格。

### 三、代理教師敘薪

Q3.教師申請安胎病假至生產並接續娩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否併同甄選代理教師？

**國教署109年6月2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90067326號函**

教師因安胎事由請病假，僅得以其病假、產前假、娩假前21日等期間併計聘任代理教師之聘期，**不得於嬰兒未出生前**即將該名教師娩假後21日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併入計算。惟前開聘期倘超過3個月，且所聘代理教師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5條規定者，則學校自得依再聘程序聘任該名代理教師。

### 三、代理教師敘薪

**Q4. 具國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者，是否能報考國小代理教師甄選二招？**

**A4. 可以**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條**規定略以，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未限制教育階段】**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三、代理教師敘薪

#### **補充-代理教師服務成績 **未達**優良行政訴訟案**

**具體理由**：若給予「尚可(未達優良)」，必須具體說明不予優良的事實與理由(例如違反校內代理教師考核規定哪一條款)，若單純主觀形容可能會在後續救濟中被認定為「未記明理由之瑕疵」。

**陳述意見**：若初核擬考列不佳等第或有重大懲處，召開考核會前「書面通知該教師列席陳述意見」，保障其程序防禦權，並將過程記錄於會議紀錄中。

### 三、代理教師敘薪

#### 補充-短期代理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年12月15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133827號函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3個月之代理教師如具合格教師資格，得適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6條規定，比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

## 四、敘薪作業流程及webhr系統操作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公立學校 暨幼兒園敘薪作業須知

#### 一、委任本市教育局項目

(一)校長取得較高學歷改敘。

(二)市立幼兒園(不含附幼)各類型教師敘薪。

#### 二、委任學校項目

##### (一)起敘部分

1.甄選合格聘任之初任教師敘薪。

2.師範院校畢(結)業分發生敘薪。

## 四、敘薪作業流程及webhr系統操作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敘薪作業須知

### 二、委任學校項目

#### (二)轉任

1. 公立學校現職教師參加超額、市內(外)介聘敘薪。
2. 公立現職教師參加教師甄選敘薪。
3. 公立幼兒園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敘薪。
4. 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敘薪。

## 四、敘薪作業流程及webhr系統操作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敘薪作業須知

### 三、委任學校項目

(三) 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

(四) 代理教師敘薪

(五) 專任運動教練起敘(含具職前年資)及改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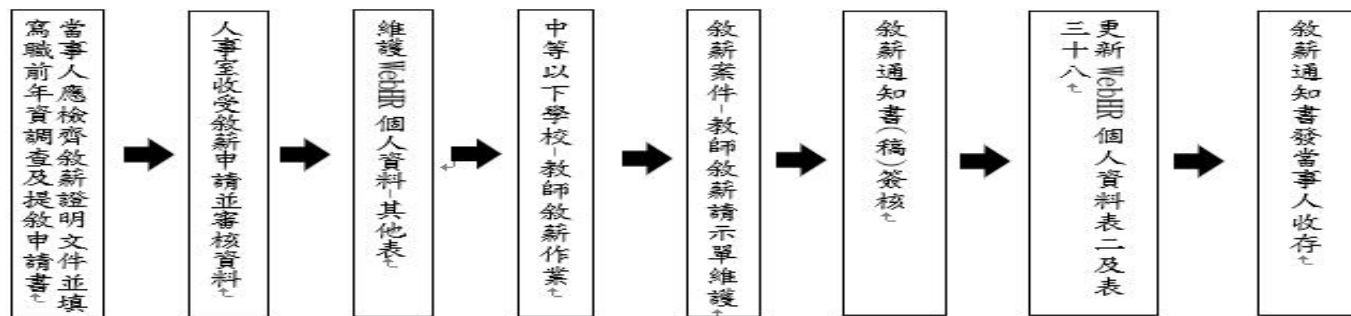
(六) 非現職教師(因退休、辭職、資遣、解聘或不續聘等原因離職)參加教師甄選錄取合格聘任敘薪。

**【作業須知重點瀏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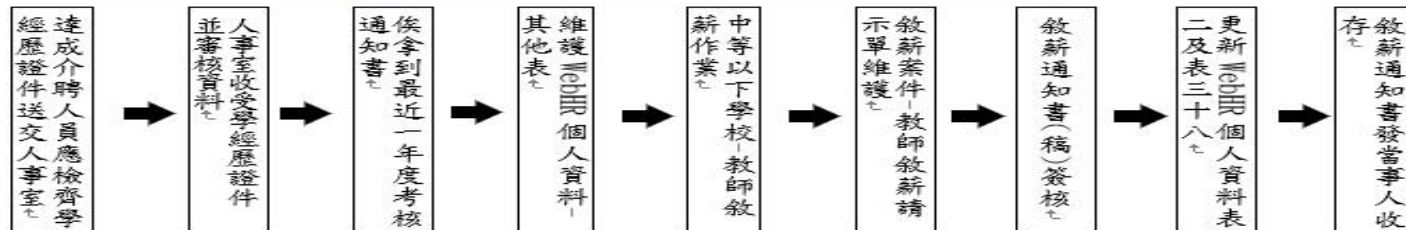
## 四、敘薪作業流程及webhr系統操作

### 伍、敘薪實務操作步驟

#### 「初任教師」SOP



#### 「超額、市內(外)介聘教師及公立現職教師參加甄選」SOP



# 四、敘薪作業流程及webhr系統操作

## 1.至 WebHR任免遷調 > 報到/離職 > 人員報到 > 報到資料建檔> 新增, 完成人員資料建置

任免遷調 > 報到/離職 > 人員報到 > 報到資料建檔

訊息： 總花費時間：264

實際服務機關	<input type="text" value="382085700Y"/>	<input type="text" value="新北市泰山區同榮國民小學"/>	<input type="button" value="..."/>	姓名	<input type="text"/>			
身分證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表二"/>	<input type="button" value="令(聘書)"/>	實際服務科課股組(別)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		
實際服務單位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	到職日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	人員區分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v"/>
本機關到職日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	個人資料接收狀態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			

**派令資料**

估缺機關	<input type="text" value="382085700Y"/>	<input type="text" value="新北市泰山區同榮國民小學"/>	<input type="button" value="..."/>	估缺科課股別(二級)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
職務編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	主管級別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v"/>	
估缺單位(一級)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	兼職主管級別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v"/>	
職系代碼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	職務列等迄(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	
職稱代碼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	職務列等迄(二)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	
兼職職稱代碼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	派令生效日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	
兼職性質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	派令發文日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	
職務列等起(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	核定機關代碼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	
職務列等起(二)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	備註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	
任職原因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				
派令發文文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				

## 四、敘薪作業流程及webhr系統操作

2.至 WebHR個人資料 > 個人基本資料 > 基本資料 > 人事21表資料維護，完成表1、表2現職、表5學歷、表7教師資格、表19經歷資料建置

(1)表2現職：職稱

※請依人員身分類選取適用代碼

a.高中(職)、國中、國小教師：7044教師

b.市立及附設幼兒園教師：7044教師

c.專任輔導教師：7132專任輔導教師

# 四、敘薪作業流程及webhr系統操作


## 1.至 WebHR個人資料 > 個人基本資料 > 基本資料 > 人事21表資料維護

個人資料 > 個人基本資料 > 基本資料 > 人事21表資料維護

訊息：資料查詢成功！ 總花費時間：630毫秒

查詢 新進 儲存 表一 其他表 卸職 終銓終考 資料檢誤 前次檢誤錯誤查詢 個人資料校對紀錄(MyData) 刪除表二兼職資料 連結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

維護可調任職系資料

身分證號	[REDACTED]	
姓名	[REDACTED]	
員工代號	[REDACTED]	
人員區分	10 教育人員	
本機關到職日	1090801 [取得本機關到職日]	瀏覽... 匯出
服務機關	382085700Y 新北市泰山區同榮國民小學	
服務單位(一級)	002 教務處	服務科課股別(二級) [REDACTED]
佔缺機關	382085700Y 新北市泰山區同榮國民小學	
佔缺單位(一級)	002 教務處	佔缺科課股別(二級) [REDACTED]
	同服務機關單位	
職務編號	[REDACTED] [查詢職代資訊]	
主管級別	4 二級主管	不必銓敘註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職稱	7044 教師 [員額職稱]	職系 [REDACTED]
	120 教育人員之薪額範圍起 450 教育人員之最高本薪	
	625 教育人員之年功最高薪 1 教育人員之薪額組別	
本薪	190	
合計新點	0190 [暫(照)支類別] [暫(照)支俸點]	教育人員職稱薪額對照檔
屆退年月	[REDACTED]	辦公室電話 02 - [REDACTED] # 105
電子郵件	[REDACTED]	異動時間：2021/3/22 上午 10:51:31

## 四、敘薪作業流程及webhr系統操作

2.至 WebHR個人資料 > 個人基本資料 > 基本資料 > 人事21表資料維護，完成表1、表2現職、表5學歷、表7教師資格、表19經歷資料建置

(2)表2現職：教育人員薪額職稱對照檔

※請**對應職稱**類選取適用代碼

選取	7044	教師	1	國小(幼兒園)教師	120	450	625
選取	7044	教師	2	國小(幼兒園)四十學分教師	120	500	625

## 四、敘薪作業流程及webhr系統操作

2.至 WebHR個人資料 > 個人基本資料 > 基本資料 > 人事21表資料維護，完成表1、表2現職、表5學歷、表7教師資格、表19經歷資料建置

(2)表2現職：教育人員薪額職稱對照檔

※請**對應職稱**類選取適用代碼

	職稱代碼	職稱	薪額組別	薪額說明	薪額範圍起	最高本薪	年功最高薪
選取	7044	教師	3	國小(幼兒園)碩士教師	120	525	650
選取	7044	教師	4	國小(幼兒園)博士教師	120	550	680
選取	7044	教師	5	中等學校教師	150	450	625
選取	7044	教師	6	中等學校四十學分教師	150	500	625
選取	7044	教師	7	中等學校碩士教師	150	525	650
選取	7044	教師	8	中等學校博士教師	150	550	680
選取	7044	教師	9	碩士畢業教師	245	525	650
選取	7044	教師	A	博士畢業教師	330	550	680
選取	7046	輔導教師	1	國小輔導教師	150	450	625
選取	7046	輔導教師	2	國小輔導教師碩士	150	525	650
選取	7046	輔導教師	3	國小輔導教師博士	150	550	680
選取	7046	輔導教師	4	中等輔導教師	150	450	625

## 四、敘薪作業流程及webhr系統操作

(2)表5學歷：學校代碼 /教育程度 /最高學歷

※請依人員實際學歷選取

a.學校代碼：請務必由系統帶入

b.教育程度：請依人員教育程度選取

c.最高學歷：請務必勾選

Q:表5學歷查無該學校代碼應如何處理？

A:直接於學校代碼中文藍色必填欄位填打該學校名稱，其餘必填欄位填打完成即可儲存

# 四、敘薪作業流程及webhr系統操作

## 2.至 WebHR個人資料 > 個人基本資料 > 基本資料 > 人事21表資料維護>表五

個人資料 > 個人基本資料 > 基本資料 > 表五學歷資料 C-V

訊息：資料查詢成功！共 2 筆資料。 總花費時

身分證號異動	*01基本	*02現職	03借調	04兼職	*05學歷	06考試	*07教師資格
08檢覈	10語文	*13訓練	*16家屬	*19經歷	*20考績	*21獎懲	22甄審
23簡任存記	34銓審	*35動態	36編號異動	37請任(免)	*38教師敘薪	51專長	

查詢 新增 附件上傳 (表5學歷)

		學校名稱	院系科別	教育程度	修業狀況
編修	拷貝此筆	德國杜賓根大學	教育學類	60 碩士	1 畢業
編修	拷貝此筆	國立■■師範學院	初等教育學系	50 大學	1 畢業

學校代碼  德國杜賓根大學

教育程度  (學位) 修業狀況   最高學歷

院系科別  教育學類

修業起迄  -

證書日期文號

作業更新碼

# 四、敘薪作業流程及webhr系統操作

## 2.至 WebHR個人資料 > 個人基本資料 > 基本資料 > 人事21表資料維護>表十九

個人資料 > 個人基本資料 > 基本資料 > 表十九經歷資料

訊息：資料查詢成功！共 15 筆資料。

總花

身分證號異動	*01基本	*02現職	03借調	*04兼職	*05學歷	06考試	*07教師資格
08檢覈	10語文	13訓練	*16家屬	*19經歷	*20考績	*21獎懲	22甄審
23簡任存記	34銓審	35動態	36編號異動	37請任(免)	*38教師敘薪	51專長	

查詢 新增 附件上傳 繳納退撫基金基本資料 (表19經歷)

檢視	拷貝此筆	服務機關名稱	派令生效日	實際到職日	實際離職日	職稱
編修	拷貝此筆	新北市泰山區同榮國民小學	1070801	1070801		教師
編修	拷貝此筆	新北市新莊區丹鳳國民小學	1060829	1060829	1070702	代理教師
編修	拷貝此筆	新北市新莊區丹鳳國民小學	1050826	1050826	1060702	代理教師
編修	拷貝此筆	新北市新莊區丹鳳國民小學	1040828	1040828	1050702	代理教師
編修	拷貝此筆	新北市新莊區丹鳳國民小學	1030829	1030829	1040702	代理教師

1 2 3

服務機關 382085700Y 新北市泰山區同榮國民小學

服務單位(一級) 003 學生事務處

估缺機關 382085700Y 新北市泰山區同榮國民小學

估缺單位(一級) 003 學生事務處

預算編列機關 382085700Y 新北市泰山區同榮國民小學

職稱 7044 教師

法定兼職職稱

主管級別 4 二級主管

職務編號

服務科課股別(二級)

估缺科課股別(二級)

職系

人員區分 10 教育人員  不必銓敘註記

## 四、敘薪作業流程及webhr系統操作

3.至 WebHR中等以下學校 /教師敘薪作業 /敘薪案件 /教師敘薪請示單(敘薪通知書)資料維護/新增, 點選「敘薪通知書(稿)」

中等以下學校 > 教師敘薪作業 > 敘薪案件 > 教師敘薪請示單(敘薪通知書)資料維護

訊息：

[回上頁](#) [確認](#)

填報機關   ...

文稿編號

文稿種類  請示單(稿)  請示單  敘薪通知書(稿)  敘薪通知書

主旨

發文日期  ...

發文文號

速 別  機密等級

注意事項

[用詞選取](#)

正 本  [預設正本](#)

副 本

核定機關

核定日期

核定文號

作業機關

## 四、敘薪作業流程及webhr系統操作

**【注意事項】用語參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敘薪作業須知-敘薪通知書【範例】**

- 新進正式教師
- 正式教師改敘

**【一、依據「教師待遇條例」及其他相關規定暨新北市政府111年10月4日新北府教人字第1111880152號公告委任辦理。】**

- 高中、國中及國小代理教師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暨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5年4月25日新北教人字第1050734736號函授權辦理。】**

## 四、敘薪作業流程及webhr系統操作

### ●幼兒園代理教師

【一、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他相關規定暨**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5年4月25日新北教人字第1050734736號公告**委任辦理。】

####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至第4項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聘任，應辦理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園)長聘任之。但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者，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園)長就符合資格者聘任之。

公立幼兒園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且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至多並以二次為限；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時，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再聘得不受二次之限制。

第一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及解聘、停聘之相關事項，**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六條至第十五條規定。

## 四、敘薪作業流程及webhr系統操作

4.

- 點選「明細」後，按新增。

回上頁	儲存	刪除	明細	附件上傳	列印	核定
-----	----	----	----	------	----	----

1

填報機關	399999050X	教育訓練用機關50
文稿編號	1070610002	
文稿種類	<input type="radio"/> 請示單(稿) <input type="radio"/> 請示單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敘薪通知書(稿) <input type="radio"/> 敘薪通知書	
主旨	本校教師鄭○○敘薪案核定如說明，請查照。	
發文日期	0100606	...
發文文號	教訓人字第1000002082號	

## 四、敘薪作業流程及webhr系統操作

### 5. 點選身分證字號會自動帶出學歷及教師資格。

中等以下學校 > 教師敘薪作業 > 敘薪案件 > 教師敘薪請示單(敘薪通知書)資料維護 > 敘薪人員資料維護

訊息：

[回上頁](#) [確認](#) [調閱個人資料](#) [重新載入個人資料](#)

機關代碼  新北市泰山區同榮國民小學

身分證號  ...

聘任學年度

職稱  教師

組別

---

**學歷資料**

最高學歷學校  國立~~育~~師範學院

院系科別  初等教育學系

教育程度  大學

四十學分班

修業狀況  畢業

修業起迄  -

---

**教師資格資料**

種類區分  檢定

資格(類科)  國民小學級任教師/  
 國民小學教師

生效日期

證件字號

派令生效日

---

**敘薪資料**

敘薪生效日  ...

薪額組別

依前學年度考核結果支薪

薪級異動原因

## 四、敘薪作業流程及webhr系統操作

6. 輸入敘薪生效日、薪額組別及薪級異動原因。

### 薪級異動原因

1. 提敘: 重新採計職前年資

2. 改敘【指現職人員】: 取得較高學歷

3. 初任核薪【指新任】: 本市教師甄選分發 (正式教師初任敘薪)

4. 到職核(起)薪【調】: 市內外介聘、代理教師



敘薪生效日

薪額組別



薪級異動原因

- 1 提敘
- 2 改敘[指現職人員]
- 3 初任核薪[指新任]
- 4 到職核(起)薪[調]

## 四、敘薪作業流程及webhr系統操作

### 7. 確認薪額是否有誤，列印敘薪通知書稿，經校內文書處理流程簽核後再核定。

中等以下學校 > 教師敘薪作業 > 敘薪案件 > 教師敘薪請示單(敘薪通知書)資料維護 > 敘薪人員資料維護

訊息： 總花費時間：150毫秒

新制較高學歷提敘  舊制較高學歷提敘  
(依據表二資料代入擬定薪額，如表二薪額有誤，請回表二更正!)

計算薪額	原支薪額	本薪	年功薪	合計薪額	主管機關教師提改敘資料	前-本薪	前-年功薪	前-合計薪額
	擬定薪額	0190	0000	0190		0190	0000	0190

【系統自動計算之敘薪結果僅供參考，人事人員與各權責主管機關仍應依實際情形及法規核定教師薪額。】

#### 年資資料

新增年資 刪除年資 自表十九經歷轉入 合計年資 總年資 0

上移 下移 移至第一筆 移至最後一筆

年資種類	服務機關	職稱	服務期間起迄	小計(年)	小計(月)	審核結
------	------	----	--------	-------	-------	-----

採計學經歷年資

「服務期間起迄」欄位，如採「學年」方式登錄，係直接用「迄」學年減「起」學年，並未另行+1，如有疑義建議採「年月」方式登錄。

## 四、敘薪作業流程及webhr系統操作-實例演練(一)

### 實例一、王小華教師基本資料

生日72/8/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畢(90/9-94/6)

取得【中等學校-資訊科】、【中等學校-汽車科】教師證95/8/1生效

### 簡歷(一)

95/8/1-96/7/31 志願役少尉1年

96/8/1-97/7/31 某公立國中生活科技科懸缺代理教師1年

97/9/1-98/7/31 臺北市00區00國民小學代理教師1年

98/8/1-99/7/31 某公立幼兒園懸缺代理教師1年

99/8-106/7 某公立高職汽車科懸缺代理教師 8年

## 四、敘薪作業流程及webhr系統操作-實例演練(一)

### 實例一、王小華教師基本資料

生日72/8/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畢(90/9-94/6)

取得【中等學校-資訊科】、【中等學校-汽車科】教師證95/8/1生效

### 簡歷(二)

107/8/1-108/1/31 某私立高職電子科代理教師 6個月

108/2/1-109/7/31 某私立高職電子科專任教師 1年6個月

109/8/-114/7 某公立高職汽車科育嬰留停缺代理教師 5年

114/6 取得碩士學位

114/8/1經新北市高中教師甄選分發00高職汽車科正式教師

#### 四、敘薪作業流程及webhr系統操作-實例演練(二)

實例二、林小美教師，碩士畢業，114年8月1日經本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錄取OO國小，具職前年資如下

一、102年8月29日至103年7月1日OO國小兼課教師

二、103年11月1日至104年2月28日任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科員(分發實務訓練)

三、104年3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任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科員、股長、專員

**【私校轉任及公務員年資敘薪通知書參考】**



# 簡報結束，感謝參與

同榮國小人事管理員 - 邱晉玄  
ad4315@ntpc.gov.tw